

法務部 101 年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紀錄

演講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演講地點：法務部五樓大禮堂

司儀：

各位來賓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法務部 101 年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開始。首先介紹第一位貴賓—英國移民暨難民上訴法庭庭長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Blake；第二位貴賓—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長 First Deputy General Prosecutor Yves Charpenel；第三位貴賓是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David Campbell；第四位是擔任綜合座談主持人的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黃默教授。

非常感謝遠道而來的兩位演講貴賓以及與法務部共同舉辦本活動的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代表人員，以及黃默教授。在演講開始前，先敦請法務部曾部長致詞。

曾部長勇夫致詞：

英國移民暨難民上訴法庭庭長尼可拉斯·布雷克爵士、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長伊普·夏普奈、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康博偉代表、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一同出席的女士和先生、黃默教授及各機關代表、本部同仁，我們都知道「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是國際間重要的人權公約。我國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實施前揭公約施行法，將其內國法化後，已使我國的人權保障工作邁向國際化。但更重要的是各級政府機關如何落實執行，這才是人權保障工作的推動核心。為落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對人權保障之規定，法務部積極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教材編寫、種子培訓、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亦將於最近完成在內容與格式上符合聯合國相關準則的國家人權報告；並預計於本年年底前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與聯合國模式相似之審查報告程序，希望以如此的作為，向國際傳遞我國政府與人民致力於人權保障之努力與成效。

歐洲為現代人權發展的重要地區，非常感謝今天透過英國文化貿易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以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邀請到英國移民暨難民上訴法庭庭長尼可拉斯·布雷克爵士、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長伊普·夏普奈，兩位不辭辛勞地前來我國，向各位分享寶貴經驗；當然也感謝黃默教授的促成；以及中央政府機關同仁能共襄盛舉。最後祝福各位與會貴賓、女士及先生，身體健康、工作愉快，我們也期待有下次的合作，使我國跟歐洲人權議題能持續地交換、分享彼此的經驗，謝謝各位。

司儀：

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David Campbell 代表致詞。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康博偉先生(Mr. David Campbell)致詞：

各位貴賓、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祝福各位女士、先生、

貴賓及曾部長。本人謹代表歐盟、英國、德國、法國等地的同事表達參加本活動的榮幸，亦非常謝謝曾部長撥冗參加及出席，更感謝法務部同仁的努力共同協助舉辦今天的專題演講，也非常謝謝黃默教授特別擔任最後綜合座談主持人。在此，本人非常高興能邀請到兩位國外貴賓，分別是來自英國的尼可拉斯·布雷克庭長及法國的伊普·夏普奈首席副檢察長，他們在工作中對於如何在職務上確實實施國際人權規範，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我們也非常樂見到臺灣目前已批准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並使其具有國內法地位。不過正如曾部長所說，目前在實施人權保障有兩個挑戰需要面對：第一，要確保國內各項法律或命令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不違背，並提升法律從業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民眾等對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內涵之瞭解。第二，要撰寫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需要呈現政府在提倡或落實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所為之努力及所獲得之成果。

第一個使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具國內法地位的挑戰，我相信來自英國及法國的主講者應該有許多經驗可供分享，因為將歐洲人權公約融合到英國及法國的法律中，是需要一些過程的。第二個國家人權報告的挑戰，我認為在臺灣朝氣蓬勃的民主制度中，媒體非常活躍，媒體一定非常有興趣介紹這份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不只政府公務人員需要知道，整個公民社會亦應該要有能力來檢視這份報告，並從其角度提供建議。因為要真正保障人權及基本權利，不能僅仰賴法律上的專業人員，而是須仰賴整個社會大眾的努力。最後預祝本次活動順利成功，這次的交流是個開始，並不是一個結束，本人非常期待未來在臺灣與歐洲之間，可以進行更多相關的交流，謝謝。

司儀：

接下來進行第 1 場專題演講，請掌聲歡迎 First Deputy General Prosecutor Yves Charpenel。

第一場專題演講

主題：法國如何具體落實公政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

主講人：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長 Yves Charpenel 先生

今天非常開心能夠在臺灣見到同樣身為檢察官的來賓們，本人要向各位分享法國如何落實公政公約，及在法國的司法制度中如何實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今天演說將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介紹歐洲人權標準；第二個部分是介紹法國司法實踐國際人權公約之情況；第三個部分則是關於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在法國之落實。

一、歐洲人權標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國建立了三個機構(組織)，希望能夠為歐洲地區帶來和平與穩定。第一個是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第二個是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 COE)；第三個則是歐盟(The European Union)。其中歐洲理事會在確保人權方面是最不遺餘力的，它的目標在於確保多元民主、保護人權及提倡法治。在歐洲理事會有幾個相關的公約，第一個是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亦即「歐洲人權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CHR)。歐洲人權公約其實是受到聯合國在 1948 年提倡世界人權宣言所獲得的靈感。在此歐洲人權公約中，第 1 條至第 18 條是與公政公約相關的，

而這些權利是所謂不可減免的權利；第 19 條到第 51 條所提到的是一些保障人權的機制，及其他額外權利的議定書，而其中第 25 條又特別的重要，因為該條提到理事會的成員國必須接受歐洲人權法院成為歐洲境內人權的主管機關。第二個我要提到的組織是歐洲人權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EC)。它在 1953 年成立，目前位於斯特拉茲堡的歐洲議會旁，歐洲人權法院對所有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均有管轄權，以確保各成員國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一旦成員國接受這樣的管轄權即表示歐洲人權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均對其有約束力。歐洲人權法院是由歐洲理事會每個成員國派出 1 位法官，共由 47 位法官所組成，他們是從歐洲理事會的一個大會中選出來的，法官均獨立審判，且任期 9 年不可連任。各位在簡報圖片上也看到一些數字，可以確實看出歐洲人權法院所做的努力，但也有些不足，就是歐洲人權法院雖有 47 位法官，但目前仍有 54 萬案件待結中。

若要將案件送到歐洲人權法院審理，案件就需具備相當的要件。歐洲人權法院受理案件必須符合 4 個要件：第一，申訴者不可匿名，必須於內國法院最終審判作成後 6 個月內，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第二，所牽涉到的人權侵害必須是歐洲人權公約所明定保障的權利；第三，申訴者本身必須是直接被害人；第四，申訴案件須為新案件，申訴理由不得與已申訴之案件重複。案件經受理後，歐洲人權法院會有 9 個法官舉行公共聽證會，以決定案件是否確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倘若案件被法庭認定是可受理的，則法庭上的代送人就必須去達到或促成一個互惠的方式，以追求公正的滿意度，這樣的和解方式可能是國家必須提供金錢上的補償或甚至是要改變國內的立法。在 2010 年，歐洲人權法院作成 70 件定罪的案件，這些案件都和生命權相關；換

言之，違反生命權的案件占了所有案件的 8%。被控訴的國家則有義務去防止未來此類的侵害人權案件繼續的發生。為確保法庭所做的判決可有效被落實，歐洲理事會下的部長理事會，其任務即在確保上開提到的金錢上的賠償，確實被支付。如果是這國家的法律必須修正，部長理事會則會監督該國家是否已為必要之改變、是否已經確實執行、或已改變國內的立法、法規或實行方法。

除了上述的部長理事會外，歐洲理事會下尚有一些特別的理事會，像是防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理事會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該理事會會去探視羈押機構，通常是無預期的突擊檢查，有時可能事先告知，探視後會針對受羈押者所遭受之待遇提出報告，以對探視過的國家提出建議。另外歐洲理事會下尚有一個於 1997 年所建立的職位—人權專員，它具有三個重要目標：第一個，促進人權教育，提升大眾對人權的認識；第二，確認哪些法律對保障人權有所不足；第三，努力促進歐洲理事會成員國遵循人權保障。

接下來談另一個人權機構—歐盟。歐盟成立於 1952 年，一開始歐盟比較著重經濟方面的議題，但是它的範圍越來越擴大，後來甚至擴大到公民權利，特別是在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所提到，所有歐盟會員國加入歐盟的前提是必須批准歐洲人權公約，此舉意謂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已經廢除死刑。其實與歐洲理事會一樣，歐盟的存在是要確保歐盟境內可以享有自由、安全及正義。為確保享有自由、安全及正義，歐盟創設歐洲議會、歐洲理事會、歐洲執委會、歐洲審計法庭及歐洲法院等 5 個機構。歐洲法院坐落於盧森堡，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歐盟

法律可確實被落實，歐盟在人權方面要做決策時，會去參考歐洲人權法院所做的判決。而在保障人權時，歐盟的政策就是要捍衛這種普世且不可分割的人權價值，去保護並促進在歐盟境內的合作關係，並透過以下4個範疇實踐：第一，強化民主、支持多元政治；第二，促使仍存有死刑的國家廢除死刑；第三，對抗酷刑；第四，對抗種族主義及任何歧視行為。

最後，我要介紹的是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它一開始主要致力於軍事安全，但現在亦包括推廣與促進人權保障。人權保障很重要的目的其實是在促進和平及解決衝突問題。為落實這樣的目標，部分法案或是法條也就應運而生，例如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下的莫斯科機制(Moscow mechanism)，此機制允許獨立的專家在相關人權問題的會員國裡面解決人權紛爭。

從以上介紹可知，歐洲其實是一步步逐漸創造一個非常龐大且複雜的體系來保障人權，而隨著時間的過去，我們也看到歐洲的法令因而受到影響。其中有兩個非常正面的影響：第一，在不一樣的國家中我們看到基礎法與程序法逐漸地融合；第二，歐盟成員國對於每一個歐洲公民的人權保護是逐漸朝正面方向邁進。當然我們現有制度還不甚完美，目前兩個最大不完美之處：第一，法律從業人員的訓練仍待強化，例如法官、檢察官的訓練，因為對他們而言人權保障是一個新課題，所以施以訓練是必要的，但相對的須支付龐大成本；第二，誠如先前所提，歐洲人權法院受理的案件越來越多，但法官的人數卻不足，致使做成判決所需的時間越來越長。

二、法國司法實踐之情況

法國如何有效落實人權保障。簡報的照片是法國最高法院，法國最高法院的法官與檢察官均共同努力推廣人權保障。而和臺灣最高法院相同，法國最高法院的目的就是在統一解釋法國共和國的法律。如果某一法律被法國最高法院認定為違法時，最高法院可將這判決撤銷。在最高法院中有 6 個特殊法庭，法官每年大約要處理 3 萬件案件，我想法國與臺灣處理程序是差不多的，在此不多說，但從統計數據上顯示，法國最高法院所撤銷的案件中，大約有 5% 的刑事案件及 30% 的民事案件被撤銷。

接下來提到歐洲人權公約對法國最高法院會有怎樣的影響，歐洲人權公約與法國國內法律相較，歐洲人權公約優先於法國國內法。而各個層級法院的法官，可以去評估國內法是否與歐洲人權公約一致，或者在必要時可以加以補足，或是被取代。歐洲人權法院可能會改變法國國內法律或改變國內法律實行之方式。例如，保障被告之權利及平等原則，此議題曾在最高法院被提出來。歐洲人權法院於 1988 年及 2000 年作成的二項判決指出，檢察官所為的處分書會送達所有與案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法官之法律意見，不再送達檢察官，且檢察官不再參與在審判前的預審會議或評議會。

再舉一個關於羈押方面的案例。歐洲人權法院曾經裁決過，法國以往在羈押程序中，律師不得調閱當事人的卷宗，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認為這與歐洲人權公約相違背。隨之而來的結果是，為彰顯被告之權利及公平審判之原則，相關國內法律旋即被修正，唯有如此才能確保法國與歐洲相關的原則是一致的。除剛剛所提的案例外，當檢察官發現國內法與歐盟法或國際人權標準不符時，亦可提出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此外，檢察署也非常小心、

仔細地透過法庭上的訓練，去觀察初審法院在落實人權法之做法為何，且觀察年輕的法官在工作上之成效。在 2011 年，歐洲人權法院在 23 個案例中，判定法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同年所有成員國被判違反的案例總計達 987 件。於是在 2011 年法國修正並頒布新的羈押法，將過去羈押時律師不可調閱卷宗的法律修正。另外，與各位分享一個去年和歐洲法院相關的案例，也改變了法國的羈押法。此案件之受害人我們稱為 A 先生，是法國人，在 1998 年時 A 先生被兩個戴著帽子無法看清楚面貌的攻擊者攻擊。A 先生提出申訴，認為此事件的幕後黑手，與其妻子及另外一位 B 先生有關。剛剛說到的兩位攻擊者，其中有一位後來被羈押，被羈押的那個人控訴是 B 先生在背後設計攻擊的。事件經過調查後，B 先生亦在 1999 年被羈押，並被要求作證。B 先生當時被迫發誓所說的一切證詞都是真實的。B 先生之後自白此事件確實是與他有關，他設計這個攻擊行為的目的是希望強迫 A 先生離開他的妻子，且 B 先生在過了一天後，才見到他的律師，這已是羈押的尾聲。後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駁回 B 先生要調閱卷宗的要求，最後 B 先生被判 5 年刑期。後來 B 先生在 2010 年 10 月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羈押時，B 先生被強迫要發誓所說的證詞均為真實；B 先生一開始被羈押、被訊問時，未被告知他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且 B 先生在被羈押 20 小時之後，才被准許與他的律師接見。這樣的程序被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B 先生具有保持沉默之權利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的規定。最後的結果是法國必須支付罰金，這個罰金雖然不多，僅 5,000 歐元，但是比較大的影響是法國必須修正羈押法，羈押法之修正對法國影響很大，因為當時有 80 萬件與羈押有關的案件，立即受到影響。由此可知，倘若任何法國法律與歐洲人權

法院的判決或與歐洲人權公約相違背者，相關國內法律必須立即修正。

三、生命權在法國之落實

生命權的保障在法國是一個非常漫長的故事。法國第一次廢除死刑，是在 1795 年法國恐怖時期之後。在恐怖時期的法國每天都有人被處死刑，法國議院最後基於三個理由決定廢除死刑，第一個理由是因為死刑這樣的做法是不公平的；第二個理由是因為司法制度依然存有判決錯誤的風險；第三個理由是因為死刑並非是一個具有嚇阻作用的刑罰。對於發明斷頭台的法國來說，廢除死刑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可是在 1810 年拿破崙的刑法法典卻又恢復死刑，當時死刑又被重新執行，直到 1981 年 10 月 9 日，法國才又在一個新的總統上任後決定現今的廢除死刑法案。在那之後，法國也簽訂許多相關公約或議定書，例如公政公約第 2 次選擇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號議定書等規定，甚至在戰爭時期，亦完全廢除死刑。法國議會在 2007 年 2 月 19 日通過一項憲法修正案，是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所做的修正，主張沒有人應當被判處死刑。甚至法國在廢除死刑的民意上也有些轉變，在 1978 年，最後執行死刑的前一年，仍有 58% 的民眾贊成死刑，但 2003 年在憲法法案通過前，只剩 42% 的民眾希望恢復執行死刑。而在 2012 年所看到的統計數據是，廢除死刑前後，法國的犯罪率是差不多的。但比較重要的是最近這幾年國際上的合作越來越多，法國目前在引渡上已有相關規範，面對外國向法國提出引渡的要求，法國若得知被引渡者引渡後將面臨被執行死刑的風險時，法國則不會同意引渡。所以對方必須提出書面保證不會對被引渡者執行死刑，引渡才可以實施。有幾次我們和美國之間的合作，就

是透過司法互助才能進行非常快速的引渡，但引渡之所以能進行的如此順利、快速，其實是因為美國保證絕對不會對被引渡者執行死刑。對法國而言，自從 1981 年起就再也沒有因為違反生存權而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譴責，這是一件很棒的事情。

最後我要引用兩句名言做結論，對法國或對於臺灣民眾或許都一樣的激勵，第 1 句名言是孟子所說：「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最大的問題都是出自於我們自己身上；第 2 句名言是來自一個哲學家赫拉克利特所說：「正義是永不止息的戰鬥。」本人演講到此，謝謝各位。

司儀：

接下來進行第 2 場專題演講，請掌聲歡迎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Blake。

第二場專題演講

主題：公政公約在國內法之適用

主講人：英國移民暨難民上訴法庭庭長 Nicholas Blake

在座各位都有演講稿，因此今天演講將著重於本人認為較重要之段落，包含三個部份，第一個是生命權；第二個是任何人應享有不受酷刑、不受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對待之權利；第三個是公平審判之權利。

生命權規定在公政公約第 6 條，另外本人所提供的中文稿第

5 點，亦提及有關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國要確保境內受到管轄之人，其人權受到保障不受任何歧視。每一個人人都受到公約的保護，不只是公民或合法居民，而是全體所有人，因為公約所載之權利，指的是人權，而非憲法上之權利。國家執行主權，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也必須保障人權，且國家所有政府部門均必須去遵循公約所載之權利保障內容，不管這些部門是國家層級或地方層級，或行政人員、司法人員或執法人員，均須共同遵守。公約權利之適用亦不可有任何歧視，不只是公民與外國人間無任何差別，且不同性別、種族、社會地位的人之間亦不可有差別待遇。公政公約另外要強調的則是有效的救濟。有效的救濟可以用不一樣的方法來實行，譬如藉由改變一些措施或是在詮釋法律時採取適當的角度，或是視需要變更法律等等。雖然司法上可以提供救濟，但若是其他行政部門及民意官員可以提供有效的救濟來保障人權也是很好的做法。

有關公政公約規定幾種權利類別，第一個類別是基本權利，這些權利不可因為戰爭時期或國家緊急狀態而減免，例如第 6 條的生命權，第 7 條不受酷刑的權利、第 8 條不受奴役的權利、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的刑罰、第 18 條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這樣的標準在區域性的公約或國際性的公約都可以看到，譬如說區域性的公約我們有歐洲人權公約，國際性的公約有公政公約或是聯合國的禁止酷刑公約。另有一些權利，在國家面臨緊急的狀態下是屬於可以減免的權利，例如各種自由或公平審判的權利，所以有時要視各區域或各國傳統而定。第三類的權利是一種平衡的權利，例如言論自由、隱私權、享受家庭生活的權利，這類權利如有非常必要的公眾權利必須去顧及，則這類權利是可以受到限制的。最後這一類平衡的權利，可能在各個區域或在各個

國家有不一樣的做法，譬如歐洲、美洲、亞洲因傳統不同，所以限制的做法亦有所不同。以上是向大家簡單介紹公政公約的內容，或許臺灣在未來要實行國際人權相關規定時，可參考歐洲的判例，譬如說歐洲的人權公約有哪些判例可供參考。

一、生命權與禁止酷刑與相關刑罰

中文講義第 17 點提到公政公約規定，每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生存權，生存權是受到法律保障，任何人的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關鍵是「無理」這兩個字。這樣的公約內容是在 1966 年撰寫的，當時因為有些國家依然有死刑，所以保留死刑制度也是可以的，此部分參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犯情節重大之罪者，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可明。我們剛剛聽到法國正式廢除死刑是在 1981 年，英國則在 1966 年。在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款規定，當廢除死刑是適當的，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以仍有維持死刑之可能性而延遲或規避死刑的廢除。但在公約規定中，我們看到很重要的一點是，標準是會改變的，死刑的觀感也必須要定期受到社會檢視，我們希望有朝一日走到最後是廢除死刑。在死刑廢除前，死刑的使用也要受到限制，例如在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就規定它不可牴觸其他法律。從這裡就可衍生到我們所要提到任何人有受到公平審判，或免於遭受非人道監禁或對待之權利。換言之，即便是死刑制度存在的國家，譬如在犯下謀殺罪要判處死刑的國家，若無法確保國家在審判或執行過程中，一切都遵循國際的標準，那死刑是不可被執行的。另外在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被宣告死刑的人，有權利請求特赦或減刑，我要強調的是「權利」兩字，所有被宣告死刑的人，都應

該有權利去請求大赦、特赦或減刑。

中文講義第 21 點是本人對公政公約第 14 條所作的摘要，特別是與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有關，在本點第 4 小點提到公平審判的最低標準。第一點，要以被告可以理解的語言，迅即、詳盡地告知被告遭起訴的原因與罪刑的內容；第二點，被告應有充分準備的時間為自己辯護，及與他的律師討論；第三點，審判過程不應受到拖延；第四點，被告應有請辯護人的權利；第五點，被告對不利自己的證人，應有權利去詰問證人的證詞，亦即與檢察官具有詰問證人證詞的相同權利；第六點，被告應享有免費通譯服務之權利；第七點，不被迫自證或自白之權利。

接下來是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對人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有損人性尊嚴之處遇或懲罰之規定。所謂殘酷或不人道，是指你對這個人造成傷害，不管你是蓄意或是無心；有損人性尊嚴則是指給他的待遇羞辱到這個人、損及他的人性尊嚴。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一個自由被剝奪的人，應給予合於人道、尊重其人權尊嚴之待遇。所以必須特別注意到人性尊嚴是否可以受到足夠保障。有些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允許，但它還是會損及到人的尊嚴，人權委員會在 1992 年做出的一般性意見提到，不論它的目的為何，只要造成痛苦，就算是不人道的待遇，若是超出正常目的，過度有辱人格或造成羞辱，也不合比例原則，亦即這樣的作法不具合法性。

舉例來說，1978 年在英國有個與體罰有關的案例，以前青少年犯罪，其中一種處罰就是對其施以身體上的痛楚，也就是體罰。在英國曼島區域，檢察總長認為體罰並不違反公政公約，因為並未違反當地公民或公眾的意見。我引用這法庭的意見：就算

地方民意對於這樣侮辱性的刑罰是可以接受，或是我們可以參考的，但是本法庭並不認為這樣的刑罰須因為這些傾向保留體罰的居民而繼續存在，這些居民可能認為這樣的刑罰不具有侮辱人格的效果，但這樣的刑罰之所以會被這些居民認為有嚇阻的效果，就是因為這樣的刑罰會侮辱這些受刑人。該法庭認為這樣的做法並不會因為具有嚇阻效果，就不具侮辱人格之特性。法庭也認為這種刑罰與公政公約規定相違背，不管是否有嚇阻效果，都不被允許。法庭也討論到，公約其實是活的，是會不斷演化的，必須要視當下的機制改變。人權的發展，不論是英國、美國，我們都可以看到有人把人權譬喻是一顆活生生的樹，其成長常超乎預期。

二、歐盟對於死刑的最低標準

有關提到歐盟對於死刑的最低標準，人權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提到締約國應檢視該國法律，雖然締約國沒有義務廢除死刑，但需限制死刑之使用，死刑必須用在最嚴重之罪刑。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允許死刑的法律必須被修正，也必須要在個案中判斷這樣的刑罰是否適合，且被判處死刑的人應該有權利請求減刑或赦免。現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在臺灣已具有國內法的地位，目前雖無法將這類案件送到國際法庭進行審理，但是我們從其他國家的判例來看，如果要讓這個人有特赦或受到國際相關人權委員會檢視的機會，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是，這個人必須要活著，不可以被執行死刑，他才有機會尋求進一步的救濟。例如將案件上訴到國際的人權委員會或人權法庭，透過此救濟程序使案件再回到這個國家或總統的手上，因為依據憲法規定總統有特赦的職權，就可藉由特赦的救濟程序，保障其生命權。中文講義第 46

點所提到的案例，人權委員會認為，因為此案件的審判程序並未達到公平審判的最高標準，所以被執行死刑是損害被告的權利。文中亦提到此案件未達到公平審判標準的原因為：第一，他在無法接觸律師的狀況下被羈押，且在審理前羈押期間已超過 2 年，後面的幾點也提到其他原因。另外，在中文講義第 48 段 Pratt and Morgan 的案例提到英國樞密院在定罪後 5 年才執行刑罰，是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他們也提到，耗時 5 年才執行刑罰，就是殘酷、不尋常、有辱人格的執行方式，在英文講義第 48 點也提到這樣執行死刑的方式與人權法相違背。在部分國家，有些人要不斷來回於量刑與審判之間。在臺灣，檢察官或許可以思考在何種重大犯罪的情況下要具體求處死刑，臺灣也非常需要統一的法典與統一的標準讓檢察官可依照標準行事，否則就會出現一種狀況，為什麼相類似的案件，A 先生被判死刑，B 先生卻未被判死刑？所以死刑的決定就變成是欠缺標準的任意性行為。雖然英國過去幾十年來從未執行死刑，但從一些個案中可以看到其實是因為人權法的關係，例如英國法庭會要求檢察官有責任要說明如何行使職權，特別是在協助他人自殺的案例當中，要說明如何去執行刑罰。

三、人權訴訟在英國

有關在英國的人權訴訟，英國在 1998 年通過人權法案，該法強制要求，公權力部門有義務遵守該部法律附件所列出的核心人權項目，且法官應該盡可能以符合公約精神的方式詮釋法律。當英國國會制定的法律未保障人權時，法庭可宣告該法律不合法，並開啟立法修正之行動。在這樣的作法下，除確保國會的立法主權外，同時亦確保這些立法能確實保障人權，並提供有效的救濟。

在中文講義第 62 點，列出英國過去在面對人權保障時所面臨的問題。第一個案例是，英國法律過去有一項禁止訊問妨害性自主案件告訴人的規定，訊問內容是過去在性方面的經歷或歷史，這可能違背被告公平受審的權利。第二個案例是，在美國遭受 911 攻擊後，產生恐怖分子的議題，過去認為有危險性的、可疑的外國恐怖分子，既無法將其解禁出國，也無法給予公平審判，此是違法的，因為它已造成對外國人與本國人之間不合理的歧視，後來相關法律即被修正。第三個案例是，國外情報機關以酷刑方式取得資訊或自白提供給英國的資料，不管是刑事或民事程序都不能在對被告不利的法律程序中被使用。第四個案例是，要求某人終身被登記為性犯罪者，此終身被登記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因為終身期限太長，已侵害到個人享有私人生活的權利。最後一個案例是在蘇格蘭發生的，刑事犯罪嫌疑人被訊問前，未給予尋求律師協助的權利，在這樣的情況下，若後續訴訟程序使用訊問的內容，則違反被告公平受審的權利。從剛剛所提到的案例可知，人權法在成為國內法的適用上，必然會引起一些爭議與問題，所以請檢察官同仁們思考倘若未來遇到類似案件應該如何回應或處理。在最後提到的案例，可以看出幾個關鍵問題，譬如被告是一個外國人，但卻未保障其應獲得律師協助的權利，倘若逕予訊問該外國嫌疑犯或取得其自白，或對其施以不適當的監禁，都會影響到自白的證據能力；而該名外國嫌疑犯是否也會因其不同的國籍、社會地位或有沒有錢請律師而遭受到不同的待遇，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若發生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的情況，最後可能導致該案雖被定罪，但卻是無效的判決的情形；又或者如該案被判處死刑，則依據公政公約第 6 條與第 14 條的規定，該死刑判決將是缺乏效力的判決，因為它並不是在公平審判下所做出的判決。

再回到死刑與生命權的問題上，雖然現在所有歐洲國家都已廢除死刑，現在比較無這方面的判例，但在過去並非如此。過去在土耳其曾有類似的案例，後來法院判定該案例是不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因為被告並未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我們也知道憲法有保障生命權，所以死刑只有用在某些犯罪類型上，但是有個重點是要去判斷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要做這樣的決策或檢視，必須仔細檢視證據是否充足。我認為未來這幾年各位在公政公約上會有非常多的學習，謝謝大家。

司儀：

接下來進行綜合座談，請黃默教授擔任主持人，歡迎與會同仁踴躍提問。

綜合座談

黃默教授：

今天非常榮幸的邀請富有經驗的尼可拉斯·布雷克庭長與伊甫·夏普奈首席副檢察長為我們做精闢的演講。我們 2009 年剛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亦將於今年發表，跨出了一大步，我們應該如何借鏡歐洲經驗，協助我們進一步保障人權，我希望各位把握機會提出看法，能與這兩位庭長、檢察長有一個深刻的對談，現在請同仁發言。

提問人一問：

今天的課程一直在強調對死刑、生命權的保障，以及對酷刑

的禁止。我想請教，如果是基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譬如雙方是敵對國家，在抓到對方的情報人員，為了取得對方的情報是否可以施行所謂非人道的酷刑？另外，如果為了國家安全，是否可以去刺殺對方的元首或相關人員，就像美國去刺殺賓拉登一樣，這種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的情形，是否可以允許這樣做？又是否符合公約對人權保障的要求？

提問人二問：

我想請問今天第一位演講人伊甫·夏普奈首席副檢察長，在您的資料第 79 頁段落有提到歐洲人權公約的效力優先於法國法，各層級法官都可以去評價內國法是否符合人權公約，同時在第 80 頁第一段也提到檢察官就內國法發現不符合公約的部分，也可以提出書面或口頭意見，我想針對這部分進一步請教法官或檢察官，對於人權公約積極的適用是人權公約在內國實踐很重要的方式，以法國的經驗在制度上是如何去促使法官與檢察官參與人權公約的司法實踐？法官與檢察官在法國法制上是否也有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的義務？能否認定內國法律違反人權公約而直接適用，或拒絕適用？另外上級審法院可否因為下級審法院未適用人權公約，而對下級審判決作撤銷？以上是我的問題，謝謝。

提問人三問：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剛剛聽了兩位的演講，提到有很多外部監督，因為臺灣在此特別的情況下，很多國際法的適用不太會有外部監督，因此我想請教在英國或法國，不是靠歐洲人權法院，也不是靠部長級會議，僅靠內部主動修法的情形是否普遍？第二個問題想請教法國首席副檢察長在 2008 年這個

案件與英國也有關係，歐洲人權法院有關於個人身體權，DNA 採樣的問題。2008 年歐洲人權法院在某個 case 判決英國不分案件輕重、不分案件有無起訴或是判決無罪，就無限期的保留嫌犯的 DNA 檔案做為日後的比對，是違法的，這是一個 landmark decision，直到 2011 年英國最高聯邦法院才跟著腳步做出同樣的判決內容，這個案子在英國引發很大的議論。這案件進退兩難的地方是，英國政府與警察有迫切要破案的壓力，所以英國警方辦案高度依賴 DNA 採樣及比對；但另一方面是保障人權的壓力。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認為無限期地保留嫌犯的 DNA 檔案，而且採樣沒有依案件類型做區別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換言之，加害人個人的權利應該要被保障。我們國內今年將會有 DNA 採樣法將要實行，我們有一個奇怪的立法，我相信很多同仁沒有注意到，就是准許當嫌疑人並未被逮捕，或根本不是被逮捕的人就被採樣。因為這個案子不管是在歐洲、英國或荷蘭都引起很大的討論，英國也進行很大的修法，不曉得法國有無同樣的問題？我們在國內是不容易看到法國的判決，我想請教法官與檢察官以上兩個問題，謝謝。

英國移民暨難民上訴法庭庭長 Nicholas Blake 爵士答：

我先回應第一個問題，第一個若損及國家安全是否就是一個衡平的作法，就可以被合理化或正當化，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在聯合國的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提到，沒有任何例外的情形可以允許酷刑的適用，像美國在監禁所或其他的一些做法其實都受到歐洲的譴責，美國也承認有些做法或許不是那麼適當。有個主要問題，美國對於酷刑定義的詮釋不太一樣，美國認為把犯人的頭壓到水裡面的水刑不算是酷刑。還有一個問題若基於國家安全，要

把某人從國家驅逐出境的時候，其實要注意到這個要被驅逐出境的人，是否會遭受到酷刑的對待，在幾年前歐洲也遇到類似的問題。至於說到第二個問題，有人被暗殺這個問題，其實英國法庭也有相關辯論，英國的人員被派到外國，去逮捕外國的嫌犯，他如果去射殺這些人也算是違反人權的規範，所以戰爭時是否可以殺害你的敵人，這也是引起很大的討論，因為有些人認為，如果我們先鎖定一些恐怖分子、如果我們先發制人，或許就可以避免這些恐怖分子在未來做些暴力的行為。但重要的是，在面對這些嫌犯時要採用合理的武力，必須顧及比例原則，之前在英國派出去的駐軍或在 1980 年之後都有些類似的案例。

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總長 Yves Charpenel 答：

我先針對第一個問題作回應，酷刑與暗殺在非常時期是否可以被接受，我的意見與 Blake 法官完全一樣，不管在怎樣的情況下都不是正當的行為。但相同的，重點是比例原則。我提出兩個法國的例子與各位分享：第一個案例，法國軍隊在法國邊境與索馬利亞邊境的海盜對峙時發生一些事情，後來法國軍隊射殺其中一個海盜，另兩名被活捉，運回法國，這兩名被活捉的海盜就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認為遭受不人道的對待。第一，他們被武力襲擊；第二，他們被關在軍艦上長達 10 天之久才回到法國，這是不人道的待遇。但後來歐洲人權法庭裁決認為這並非不人道的行為，而是一個正當的防禦行為，因為當時海盜和法國軍隊在作戰，法國軍隊所採取的作法，是為了捍衛自己、保護自己所採取符合比例原則的行動，因此法國在這案例上並未被判定違反人權。第二個例子是，一個回教徒在法國殺害 7 個人，他在被逮捕時已經遭到射殺，之後他父親就提出申訴，認為這是對他兒子的

暗殺行為，當時主導此案的法國檢察官及最高法院都有信心認為法國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被判定違反人權，因為當時也屬合理正當的行為，且當時的意圖並非故意去殺害這名回教徒。最後一個我想要回應的是，法國的法官跟檢察官如何確保國際人權條約與國內法比較起來是具有優先性的，在法國的法律，我自己有時候也會遇到一些狀況，我會撤回一些案件，因為在這些案件上檢察官的行為已違反歐洲的人權法。舉個毒品走私的案例與大家分享，該案的嫌犯羈押受到拖延，羈押的期間太長了，在嫌犯提出申訴前，我就要求法院將該案判為無效。每年法國都會舉辦許多訓練課程確保法國每位檢察官都知道如何在行使自己的職權時，同時能夠遵循歐洲人權公約，以及如何達到有效的實踐。每次我們提出法國一些不符合公約的部分，法國政府就必須修正法律，例如剛才提及的羈押法案例。法國檢察官被賦予權責必須去執法，但同時也要捍衛個人的權利。最後一個問題提到 DNA，法國和英國制度完全一樣，這是法國 10 年前學習英國的制度。法國現行法律，也有規定 DNA 採樣或是儲存的時候相關的規範，譬如應在特別地方儲存，要保存 40 年必須受到嚴密的保護等等。我簡短的回應第一個關於 DNA 的問題，確實在這權利上會引起許多爭議，有的人只是剛好出現在這犯罪現場，他是無辜的人自願提供 DNA，但這 DNA 檔案後來卻被保留許久，我想最後還是必須有一套原則來採集 DNA，以及在哪些時候可以加以使用，我認為依舊必須考量比例原則。另外剛剛提及，若無法外部監督，國內學者對於人權的貢獻如何，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學者在討論時會提出許多不一樣的看法，像是今天主持人黃默教授就是這樣的學者，我覺得在臺灣不缺這類可指出法律制度缺陷的學者，我也非常恭喜臺灣有這麼多好的學者。

黃默教授：

今天我們已經超過預定的時間，但他們一定願意再回答一兩個簡單的問題，有哪位願意再發問？

提問人四問：

請問法國首席副檢察長，為何您的演講係以孟子作為結論，是否有特別用意？另外，歐盟雖然對人權有幾項標準，但歐盟各國實際人權之狀況，是否仍存有相當大的差異？您認為歐盟國家中哪個國家對人權實踐是最好的？

法國最高法院首席副檢察總長 Yves Charpenel 答：

針對第一個問題回應，引用孟子是因為剛剛提到，假使國家有違反人權的情況，該國必須提出金錢的代價，也就是罰款，對於政府比較好的做法是不要重蹈覆轍，不要再度違反已經經歷過的人權事件，雖然剛剛提到每次被罰 5,000 歐元並非龐大的金額，但我認為這不是錢的問題，主要問題在於改變這個制度，但我們也不是每次都可以改變制度或法條，因此有時會遭到罰款的處分，這就是孟子所說，請政府不要再重蹈覆轍。

第二個問題，歐盟實施最好的國家是哪一國？我認為沒有一個制度是最好的制度，因為這些人員其實也都是人，雖然我們不斷的力求精進，但我們都有不完美的地方。我想應該去問一般的歐洲人，譬如，法國人到其他國家、到倫敦或柏林也可以見到當地人權實施的情況，就像臺灣人也會出國一樣。如果問倫敦、巴黎這些地方人權實施是否有很大的不同，我認為在經過 30 年人權不

斷的精進及發展後，被歐洲人權法庭起訴最多的國家既非英國、亦非法國、德國，我想俄國最多，但我也方便再說太多。

黃默教授：

我們時間到了，謝謝兩位主講者，也謝謝各位的參與，提出非常好的問題，謝謝大家。

(散 會)